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0-0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在中建大厦 A 座 17 层会议室举行。公司 7 名董事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易军先生、王文泽先生、车书剑先生、郑虎先生和钟瑞明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具体发行安排如下：

-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 2010 年度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有关事宜”）。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票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与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票据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每期规模、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3、根据相关部门或机构对票据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对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和调整；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小组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票据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注册及登记协议、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和有关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决议，该议案在公司所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事宜的前提下，董事会委任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和易军先生组成董事小组，组织实施及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中建商务大厦三层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召开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